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天來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9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甲○○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受刑人前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已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最前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此有附表各該案號所示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 三、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又刑法第51條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採行加重單一刑之方式，除著眼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重在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

01 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
02 其規範意識、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
03 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重複非難。
04 具體言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
05 數竊盜犯行或複數施用毒品犯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
06 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
07 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
08 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時，於
09 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而可酌定較高
10 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其犯罪類型相同，且行為
11 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
12 之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
13 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
14 之程度較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本院考量受刑人均
15 係犯竊盜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之相同或相
16 類，則於併合處罰時，因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揆諸
17 上揭說明，應於酌定應執行刑之際，考量上情並反映於所定
18 刑度，俾貫徹罪刑相當原則，以維護公平正義、法律秩序之
19 理念及目的等總體情狀，並審酌受刑人對於本案定執行刑回
20 復之意見，綜合判斷，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又本件
21 所定應執行之刑雖已逾6月，惟依刑法第41條第8項之規
22 定，仍得易科罰金，應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4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華澹寧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30 書記官 陳家洋

31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刑法第320條第1項	刑法第320條第1項
犯罪日期		112年11月9日	112年9月20日	112年9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14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7232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69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苗簡字第328號	113年度壠簡字第135號	113年度桃簡字第1085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19日	113年4月17日	113年5月1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苗簡字第328號	113年度壠簡字第135號	113年度桃簡字第1085號
	確定日期	113年5月20日	113年5月22日	113年6月19日
備註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刑法第320條第1項	刑法第320條第1項
犯罪日期		112年10月7日	112年11月2日	112年11月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17、11638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17、11638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060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桃簡字第662號	113年度桃簡字第662號	113年度竹簡字第539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7日	113年8月7日	113年10月2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桃簡字第662號	113年度桃簡字第662號	113年度竹簡字第539號
	確定日期	113年9月11日	113年9月11日	113年11月19日
備註				